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2) 修泰字第 0004114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局 長 蔡得勝

##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華述繼字第〇〇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治和字第〇六五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知真字第一〇三一六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賢字第一六四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睿英字第一四八五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修泰字第〇〇〇四一一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 十 九 條 主計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主計制度規劃與業務法規研訂督導考核事項。
- 二、本局概算、預算籌劃、編製、呈報等事項。
- 三、本局預算執行管制、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統計分析等事項。
- 四、本局經費憑證審核、轉審及年度決算編報事

項。

五、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除特種勤務工作直接受局長（兼指揮官）之指揮、督導外，人事、主計、政風及一般行政事項，按本局行政程序辦理。